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吉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公

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同时，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